

“恰少年·万山红道-长征中的陕西青年”专题展览

合 同 书

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22日

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

联系人：段诗洋

联系电话：029-87447518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云林路5号

联系人：盛克艳

联系电话：0512-66833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恰少年·万山红道-长征中的陕西青年”专题展览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

3. 项目范围：本次服务为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陈整体实施方案设计及施工设计、基础装饰装修、展柜展台设计制作、多媒体系统工程、艺术场景设计制作、专业灯光工程、美工布展工程、标识导览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与宣传（物料制作）活动等。

3. 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布展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数字云展厅、讲座直播及其他宣传活动时间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4. 质量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5. 质保期：自布展验收合格至展览撤展之日（最长不超过开展后1年），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前往甲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遇紧急情况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人前往甲方进行维修、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故障情况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保障展览运行。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间，还应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解答业主的疑问、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1506603.77 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90396.23 元，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元，（小写）¥1597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38800.00 元；

（2）乙方项目完工开展、验收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958200.00 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电话：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 87214661

开户行及账户：工行解放路支行营业室 3700020629021905893

4.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不构成违约。

三、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图纸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及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现场所需用水用电等问题。

四、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安全生产条件及必需的资质、许可，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设计方案确认后，乙方需进行主材送样及确认，以保证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乙方应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保障施工安装现场的人员及施工安全，确保现场用电安全，并做好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应落实安全防护、消防及现场隔离措施，保护展品、建筑设施和第三方财产，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应由其办理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在运输、安装、检测、检修、拆卸等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积极解决并完成赔偿，如对甲方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的，还应积极配合甲方消除负面的社会影响。

6. 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因乙方提供内容引起的侵权争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其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而实际产生的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应提供损失证明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不适用本款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实际到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暂缓付款的，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乙方仅在逾期付款实际影响相关工作进度且已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的范围内，享有相应工期顺延。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交付的工程或其他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甲方合理指定的期限内自费返工、修复或更换；因此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按前述标准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或整改合格，或者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项目期间，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及时提交完整且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或施工方案，并书面明确需甲方确认的事项及合理回复期限。因甲方超过该期限未确认而实际导致交付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影响进度的证明，乙方仅对实际受影响的合理期间不承担逾期责任。因乙方提交迟延、资料不完整或方案不符合约定导致的确认延误，不适用本款。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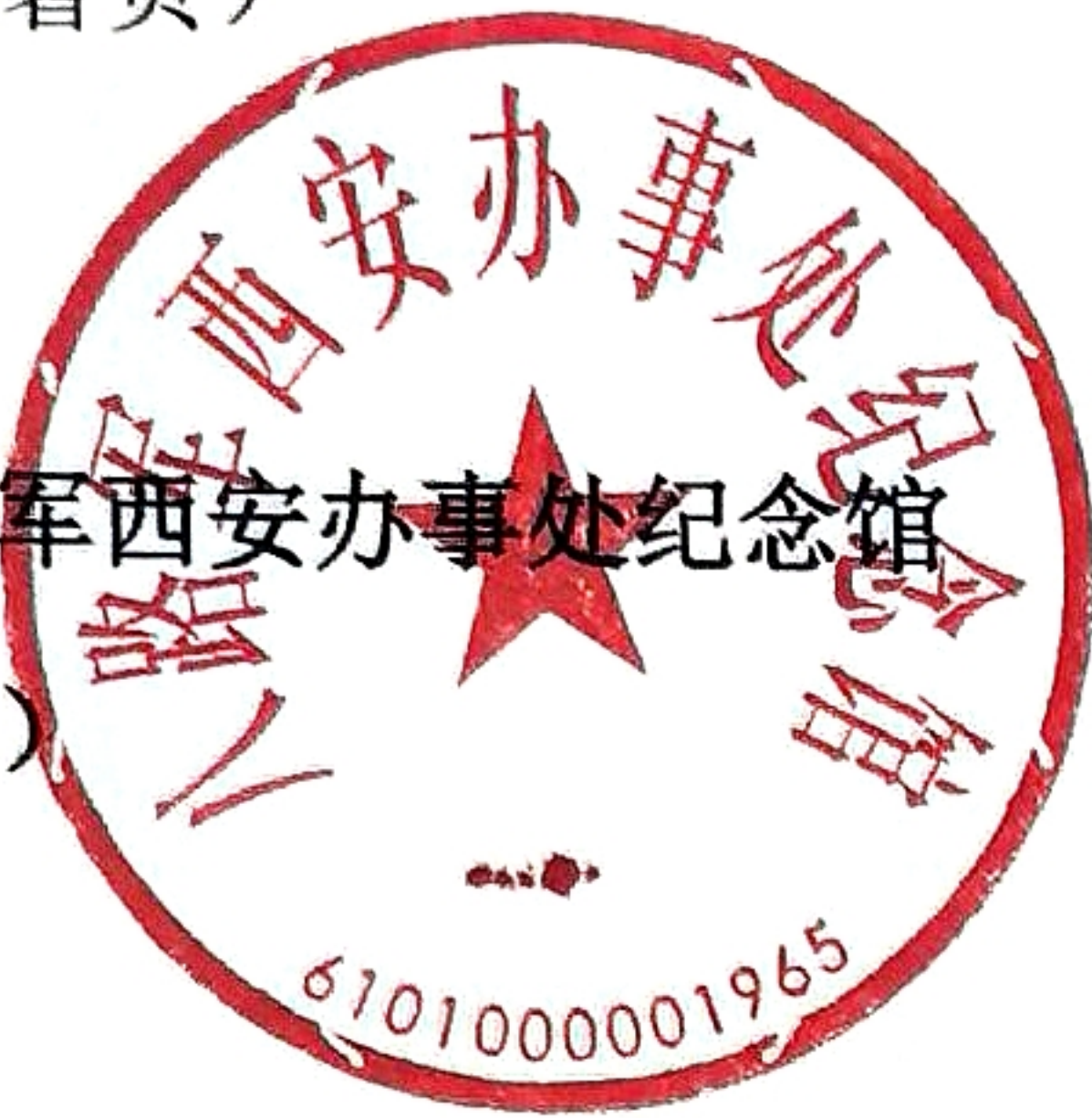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宝川

日期: 2026 年 10 月22 日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琅

日期: 2026 年 10 月22 日